

广州市白云区“7·28”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28日，广州市白云区人和新街进人和商贸南街南56米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人和镇等相关单位人员成立广州市白云区“7·28”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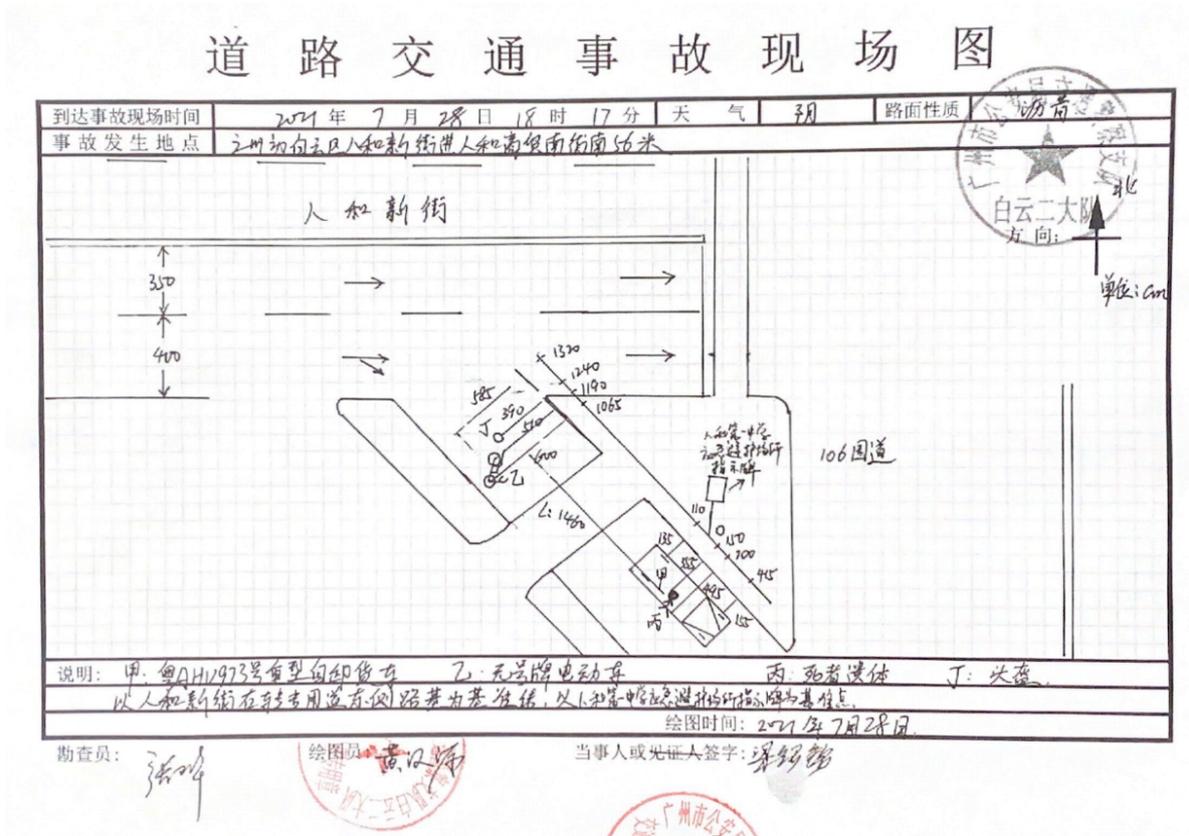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7·28”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28日17时2分许，广东科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梁绍铭驾驶粤AHV973号重型自卸货车在超载率为19.9%的情况下运载砂子，沿广州市白云区人和新街中间双黄实线以南第一条机动车道由西往东行驶，至人和新街进人和商贸南街南56米处由西往南右转弯时，恰逢戴某杨驾驶无号牌两轮轻

便摩托车沿人和新街中间双黄实线以南第二条机动车道靠右由西往东行驶至该地点，粤 AHV973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车身碰撞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继而右后轮碾压戴某杨，造成戴某杨现场死亡。（事故现场如下图）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广东科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民公司），涉事货车粤 AHV973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沈东升，营业期限：2005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竹仔园荫海路 4 号一楼。经营范围：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物流代理服务，

仓储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基坑支护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道路护栏安装，道路货物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2659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2.梁绍铭，男，38 岁，广西容县人，广东科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HV973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有效期至 2031 年 7 月 3 日。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酒驾因素。

3.戴某杨，男，56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驾驶证准驾车型:C1E，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8 日。经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排除事故发生时酒驾因素；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戴某杨死因为开放性胸腹部损伤合并创伤性失血性休克。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 AHV973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科民公司；机动车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78126 号，审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强制险保险单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商业险保单有效期至 2022

年4月16日。该车实际车主为于庆荣，于庆荣与科民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书》，车辆挂靠期限至2024年4月28日。事故发生后，经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事故时不符合装载规定，其超载率为19.9%，事故发生时车速为19.1km/h。

2. 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电机号10ZW6069312YEJ0083995，车架号L5XDE1ZF5J6153615，实际支配人为戴某杨。事故发生后，经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属于机动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均合格，事故发生时车速为23.5km/h。

（四）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戴某杨，男，56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新街进人和商贸南街南56米处，人和新街由西往南右转弯进入106国道的转弯车道，单车道通行，路宽6米。人和新街呈东西走向，中间双黄实线分隔双向4条机动车道，交通标志、标线控制，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照明条件为白天，视线良好。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梁绍铭立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接报后，广

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确认戴某杨已现场死亡。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戴某杨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0 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20210000371 号），经调查询问、综合分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梁绍铭在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情况下，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未按导向车道行驶且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梁绍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③及第(七)项^④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戴某杨在事故中无责任。

四、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①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 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④ 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科民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查，科民公司对梁绍铭进行的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仅为 2 小时，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⑤的规定。

（二）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科民公司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⑥的规定。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科民公司，涉事货车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第（三）项^⑦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梁绍铭，涉事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情况下，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的重型

^⑤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⑦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自卸货车，未按导向车道行驶且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梁绍铭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2021年8月20日被广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二）建议人和镇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建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加强对辖区道路的巡逻、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四）责成科民公司深刻整改，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规范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效提升驾驶员安全责任意识，落实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